

新竹縣竹北市麻園國小家長會獎勵學生比賽或教師指導獎金設置辦法

113年2月20日

壹、依據：本校家長會支持學校特色發展，尊重學生多元智能之發展，及強化良好品德之養成。

貳、目的：

為型塑校園積極正向學習文化，鼓勵學生積極學習與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並感謝教師指導有功，及學生良好品德之養成，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參、獎勵金發放原則：

一、獎勵項目：

- (一)學生參賽及教師指導政府教育單位(教育部、本縣教育局…)主辦且有公文依據為主。
- (二)學生自行參加校外各類比賽獲獎，凡提供證明者，酌予獎勵。
- (三)學生校內定期成績評量及閱讀認證，表現優異。
- (四)品德績優表現，主動服務，足為同學楷模。

二、獎勵金不重複發放原則：

- (一)若比賽主辦單位有提供獎金(含禮券和禮品)價值超過本辦法，本校則不再重複提供獎勵金。
- (二)針對同一份公文的競賽項目，參賽者若有二項(含)以上獲獎，擇其中最優名次頒給獎勵金並以決賽名次為主。指導獎勵金比照辦理。

三、支付原則：學生獎勵金先由本校校務發展基金之獎勵專款支應，款項用罄時改由家長會專款支應。教師獎勵金均由家長會專款支應。如家長會專款不足支付，將暫停本辦法。

肆、獎勵金發放對象：

一、參賽獎金：就讀於本校之全體學生(附設幼兒園學生)，參加市級(含)以上比賽成績優異獲獎，得頒發參賽獎勵金。

二、指導獎金：1 於本校服務之師長(含長期代理教師)，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市級(含)以上比賽成績優異獲獎，得頒發指導獎勵金。

2 累計10個學生參加CoolEnglish 參賽頒發獎勵金200元。

3 指導學生投稿上報一篇頒發獎勵金200元。

三、校內定期成績評量：學生期末評量進步獎以及學期總成績前三名。每人100。

四、閱讀獎勵：結合本校「閱讀認證與獎勵辦法」如【附件一】辦理。

五、品德獎勵：每學年度各班學生推選模範兒童1名及班級熱心公益服務者1名。每人200元

伍、獎勵金發放金額：如下表〈單位新台幣〉。

| 獲獎名次(個人)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佳作 |
|-------------|-------|------|------|------|---------|
| 獎勵金額/新台幣(元) | | (特優) | (優等) | (優等) | (甲等、入選) |
| 參賽與 指導 | 全國 | 800 | 500 | 400 | 300 |
| | 北區 | 600 | 400 | 300 | 200 |
| | 全縣/全市 | 500 | 300 | 200 | 100 |

| 獲獎名次 (團體 3 人以上) 獎勵金額/新台幣(元) | | 第一名 (特優) | 第二名 (優等) | 第三名 (優等) | 優勝 (4-6 名) |
|---|-------|-------------|-------------|-------------|---------------|
| 參賽與 指導 | 全國 | 1000 | 600 | 500 | 400 |
| | 北區 | 800 | 500 | 400 | 300 |
| | 全縣/全市 | 600 | 400 | 300 | 200 |
| 備註：學生自行參加校外各類比賽獲獎，凡提供證明者，第 1-3 名獎勵 100，其他 50。 | | | | | |

陸、申請/頒發流程：

- 一、學生獲獎：由教導處教務組主責辦理，填具申請表單向家長會提出申請，經家長會長同意後頒發。
 - 二、教師指導獎：教師指導獎勵金申請部分由教師於公布得獎後兩周內填具支出憑證單【附件二】，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逐級核章後請款。後續頒獎表揚則由教導處主責辦理。
 - 三、頒贈獎勵金：於學生朝會或適當集合時機邀請家長會長或校長蒞臨頒獎。
- 柒、本實施辦法提經家長會決議通過經家長會長同意後實施，修正亦同時。

新竹縣麻園國小「閱讀如山·讓生命美好」 閱讀認證與獎勵辦法

核心理念：

閱讀理解是學習各領域的關鍵能力，也是自主學習的基礎。閱讀素養的養成如同登山，需要一步一腳印的紮根，也在過程中感受努力的美好以及攻頂後的視野遼闊和身心舒暢。本校期許師生一起透過閱讀，培養如山一般的寬闊自在胸襟及對土地與生命的熱愛，享受生命的美好。

| 認證項目 | 獎勵辦法 |
|--------------------|---|
| 因材網 | 1. 認證科目：國語(閱讀能力)、英文、數學、自然。每使用 30 分鐘認證 2 點 (包含看影片、做練習題…)，採計「使用總時數」並可累積計算。 2. 自主學習閱讀筆記一篇 2 點。 |
| 閱讀聯絡簿 | 二篇認證 1 點： 1. 低年級認證內容：大量識字、句型和造句練習。 2. 中高年級認證內容：成語創作、讀報心得、組詞短文創作、主題日記。 |
| 課外閱讀 | 學生每讀完一本書後，須完成課外閱讀紀錄單： 1. 漫畫書、繪本或一篇文章得到 1 點；文字書籍頁數 1-50 頁可得 1 點，50-100 頁可得 2 點，每 50 頁增加 1 點，以此類推。 2. 老師補充的書籍閱讀本或練習本一篇得 1 點。 |
| 完成創作 | 1. 故事、文章和小說創作 1000 字以上 5 點，2000 字以上 10 點，以此類推。 2. 作文篇數超越最低篇數後起算，每篇 3 點。 3. 完成投稿一篇 2 點，刊登報紙一篇 5 點。 |
| 校外 有關閱讀理 解比賽 | <u>參加全國比賽：</u> 團體前三名獎勵 500 點，4-6 名(含佳作)250 點。 個人前三名 500 點，4-6 名(含佳作)250 點。 <u>參加縣比賽：</u> 團體前三名獎勵 100 點，4-6 名(含佳作)50 點。 個人前三名獎勵 100 點，4-6 名(含佳作)50 點。 |
| 登頂獎勵 | 飛鳳山獎(462 點)獎狀一張+麥當勞一份+100 元獎金。 五指山獎(1062)獎狀一張+麥當勞一份+200 元獎金。 油羅山獎(1764)獎狀一張+麥當勞一份+300 元獎金。 合歡山獎(3416)獎狀一張+麥當勞一份+400 元獎金。 玉山登頂獎(3952)獎狀一張+麥當勞一份+500 元獎金。 |

